

廉政案例宣導

受補助廠商春節贈送禮品案

福

【案情摘要】

甲機關長期就乙人民團體進行經費補助，乙人民團體秘書長A於107年春節前夕，攜帶17箱總價約5,000元之禮品，至甲機關承辦補助之業管單位及會計室分送。

【處置檢討】

- 甲機關同仁將禮品送交政風室處理，經政風室建議，會同業管單位同仁委婉退還，並請A簽收後簽報機關首長登錄備查。
- 乙人民團體與甲機關有業務指導及若干經費補助之職務利害關係，A藉春節之名，向相關業務單位人員送禮，雖禮品單價不，惟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，已逾該點例外規定之受贈財物應在市價500元以下，或對本機關內多數人餽贈總額在1,000元以下之標準，應不得收受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政風室
恭祝大家 新年快樂 虎年行大運